

行政院第3952次院會

運動部 籌備進度

報告人：教育部體育署 鄭世忠署長

日期：114年5月15日



成立「運動部」四大精神

卓院長於113/8/15

為落實總統政見，打造全新的「運動部」，推動健康臺灣理念，宣布成立籌備小組。

113/9/9成立諮詢小組，聽取建言研議業務規劃。

成立「運動部」四大精神：

- 1 注重全民運動及體育
- 2 為臺灣培育出運動傑出人才，保障選手權益
- 3 積極參與國際賽事，推動臺灣舉辦更多國際大型賽事
- 4 推動臺灣的運動產業，發展運動經濟

運動部籌備概況





運動部

Ministry of Sports

運動部(MOS)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
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

運動部視覺設計者簡介

運動部視覺識別設計者

◎ 劉耕名 / Bito甲蟲創意創辦人暨創意總監 / 第6屆總統創新獎得主

- 國際Motion Design指標人物
- 以金馬獎、世大運、臺灣觀光品牌打造亞洲文化原創視覺
- 帶領團隊兩度奪得英國D&AD黃鉛筆獎
- 近年跨域探索，挑戰設計與體驗、人類與科技交會邊界

◎ Bito (甲蟲創意) / 亞洲先驅內容設計創意公司

- 專長動畫、品牌視覺、大型展演與典禮視覺統籌、影像與環境設計整合
- 合作對象包含Disney、Amazon、Freitag、Netflix、Apple等
- 代表作品：TAIWAN觀光品牌識別重塑、大阪世博TECH WORLD館生命區、台灣三金（金馬、金曲、金點）頒獎典禮視覺
- 核心理念：Design Feeling、Motion Branding System（動態品牌設計系統）、以全光譜設計力，為品牌打造故事力，挖掘台灣DNA

運動部視覺設計發想

TEAM TAIWAN

臺灣的輪廓

2024 年，在世界棒球 12 強賽，臺灣隊隊長陳傑憲轟出全壘打隨即在胸口比了一個框。

雖然框裡沒有字，但我們都知道那是臺灣。

將全民的共鳴，轉化為運動部的嶄新 LOGO。





運動部
Ministry of Sports

運動部視覺設計-色彩計畫



運動部
Ministry of Sports



聖火橘 Flame Orange

象徵堅持與榮耀，
承接東亞文化中橘紅色代表的勝利意涵。
聖火橘呼應國際賽事的火炬意象，
代表永不熄滅的信念與國家精神。



動能黃 Kinetic Yellow

動能黃象徵熱力與速度，
傳遞運動場上的拚搏與前進。
如陽光般奔放的顏色也呼應台灣的
島嶼活力。

運動壯大臺灣

1 組織 新造

成立嶄新運動部

- 1.1部1署3中心推動臺灣運動政策
- 2.多元用人引進專業
 - 雙軌制職務-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及署長
 - 多元職系-依業務屬性任用不同職系
 - 聘用人員-進用具運動及產業專長人員

2 思想 翻新

一、競技運動全民化

- 1.媒合全國運動場地資源
- 2.公私法人協力
- 3.發展運動社團

二、體育班轉型

- 1.基層運動發展輔導團
- 2.運動教練培力發展
- 3.體育班評鑑調整

3 全新 推動

一、特定體育團體改革2.0

- 1.輔導監理制度變革
- 2.運動員權益優先 利害關係人參與
- 3.財務全面查核 公開透明問責

二、全民運動產業化

- 1.推動全民參與
- 2.創新運動產業
- 3.數據與科技領路

三、加強推動運動外交

- 1.建立運動外交網絡
- 2.培育國際專業人才
- 3.臺灣品牌國際賽事

運動部整體架構

1部:6司5處

1署:4組4室

3中心:原2中心、新設1中心(計5處)

運動部

部長

次長

主任秘書

● 業務單位

○ 三級機關

○ 輔助單位

○ 行政法人

○ 常設任務編組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

法規會

資訊處

秘書處

政風處

主計處

人事處

設施規劃司

國際事務司

產業及科技司

競技運動司

適應運動司

綜合規劃司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署長

副署長

主任秘書

秘書室

政風室

主計室

人事室

運動健康組

社區運動組

運動休閒組

綜合規劃組

原2行政法人監督機關
由教育部改為運動部

辦公處所分為2地



辦公地點

部本部

體育大樓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中繼辦公室

冠德和平總部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31號
(3-8F)

運動部	首長、綜合規劃司、適應運動司、 競技運動司、國際事務司、設施規 劃司、各輔助單位、機房	運動部參事室、產業及科技司、 資訊處
全民運動署		首長及各組室

產業發展中心期程

籌備處成立前
應完成4項子法
發布

(預計7月底前發布):

- 董監事遴聘辦法
- 績效評鑑辦法
- 利益迴避辦法
- 公有財產管理辦法

114.7-9月

1. 函請行政院同意
設置條例施行及
正式營運日期

(施行日114.10.1
營運日115.1.1)

2. 籌備作業

(擬具計畫書,委託國訓中心
協助作業規章草案及
發展計畫等研擬、
系統規劃建議等事宜。)

114.10-12月

董監事名單簽陳
行政院圈定

(依董監事遴聘辦法:
自設置條例施行日起施行)

完成發聘

召開董監事會議

(董事會預計10月底前成立,
執行長一人,專任,
由董事長提請
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115.1月

揭牌

正式營運

